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的2025年钦南区 X292 钦州至那彭公路 K5+050~K10+820 修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钦南区 X292 钦州至那彭公路 K5+050~K10+820 修复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905.69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